**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通过招生办公室新媒体抖音账号加大招生宣传力度，需专业服务机构在招生办监督下提供招生办官方抖音号运营服务，在运营文案编写，视频拍摄、剪辑发布等方面提供服务。 2、招标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宣传服务项目 3、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招生宣传服务 | 1.00 | 200,000.00 | 个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招生宣传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通过招生办公室新媒体抖音账号加大招生宣传力度，需专业服务机构在招生办监督下提供招生办官方抖音号运营服务，在运营文案编写，视频拍摄、剪辑发布等方面提供服务。  2、招标项目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宣传服务项目  3、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二、服务内容**  在招生办公室抖音账号通过短视频的方式，发布招生考试信息、考试政策解读、校园新闻、学校活动、优秀学生展示等内容，在运营文案编写，视频拍摄、剪辑发布等方面提供服务，为抖音账号制作的短视频可无偿用于招生办公室其他视频账号发布。  **三、技术要求**  1、内容管理：根据时下热门话题、学校官方发布内容、考试政策解读、重要节日等内容编辑拍摄剧本，传至校方审核。  2、组织拍摄：专业摄影师团队按审核后的内容组织拍摄。  3、发布管理：将成片与预发布文案传至校方负责老师处审核并按校方要求修改。  4、监控管理：发布后24小时监控视频反响；回复咨询问题。  **四、服务要求**  1、具有独立的、先进的、性能良好的视频拍摄和制作设备，能够满足视频制作需求。  2、项目实施团队专业结构合理，需配备齐全的视频编辑、文案、导演、摄像、后期制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30天内预付40%，交付验收后30天内付剩余60%。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视频发布平均一周不少于2条，招考季一周不少于3条。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以抖音账号后台数据统计的视频发布数量，视频观看数量为依据。一年服务期内，抖音视频账号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短视频制作数量不少于120条，视频观看量不少于400万次。  （三）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进度要求：视频发布平均一周不少于2条，招考季一周不少于3条。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以抖音账号后台数据统计的视频发布数量，视频观看数量为依据。一年服务期内，抖音视频账号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短视频制作数量不少于120条，视频观看量不少于400万次。 （三）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抖音账号后台数据统计的视频发布数量，视频观看数量为依据。一年服务期内，抖音视频账号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短视频制作数量不少于120条，视频观看量不少于400万次。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交付验收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四、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五、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七、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